

论体制概念及其与制度的区别

周 冰

浙江财经学院 杭州 310018

内容提要: 经济体制概念的广泛流行是适应改革启动的需要。它是指一个社会经济体为了自身的存在和发展而实行的一整套组织、制度和机制的总和,是一个社会经济体的存在状态和形式。体制可以作为制度的集合概念,但它涵盖的范围大于制度,还包含着制度以外的组织、行为主体和机制等内容。严格区分体制与制度两个概念,是转型经济学发展的需要,为认识和分析体制的内部结构打开了大门,也有利于制度变迁理论研究进一步深化。

关键词: 体制; 制度; 概念界定; 体制特征

转型经济学是以经济体制从一种模式转变为另一种模式的变化过程为研究对象的经济学分支,因此很自然地,经济体制或者简称体制就是转型经济学的第一个也是最重要的一个概念。理解体制概念的关键是要把它和制度概念正确地区分开来。那么,究竟应当如何界定体制概念? 体制和制度两个概念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 这就是本文所要探讨的问题。

一、体制概念提出的背景

体制一词的广泛使用和流行是与经济体制改革联系在一起的。它是中国人自己创造的一个术语,而不是从国外经济学引进借鉴的概念。^① 因为,改革首先需要解决改革自身的“合法性”问题。^② 由于改革是对原有体制结构和秩序的重大调整,甚至是颠覆性改变,如果不能得到社会主流观念的认可和足够强大的支持,就会处于“非法”状态无法启动。解决改革“合法性”问题,就是为改革制造舆论和提供理论依据,这意味着要对原计划经济体制进行否定性的重新评价,从而造成一种有利于改革的舆论氛围。但是一般来说,改革决策者的统治地位就是原有体制结构和秩序的产物,如果改革真是一场彻底颠覆原有体制结构和秩序的革命,必定就会威胁到改革决策者自身统治的合法性。解决这

收稿日期: 2012-12-07

基金项目: 本文得到 2010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过渡性制度安排与适应性效率——中国转型模式的政治经济学分析”(10BJL0001) 的资助。

作者简介: 浙江财经学院经贸学院教授。

① 例如,邓小平在 1977 年时说“体制搞得合理,就可以调动积极性”(《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54 页); 1978 年又说“现在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计划地大胆下放”(同上,第 145 页)。

② 周振华《体制变革与经济增长——中国经验与范式分析》,上海三联书店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一难题的关键在于,必须把改革的合法性和统治者执政的合法性区分开来。由于共产党的执政地位与社会主义制度联系在一起,因此必须把改革的对象和社会主义制度加以区分。因此,提出经济体制或者说体制这一概念的实质就是对改革的性质和对象范围所作的界定。

体制一词,在中国古代文献中原是指文学艺术作品的体裁和风格,^①中国在计划经济时代逐渐使用体制一词表示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权限划分的制度,当它用于经济领域就产生了“经济体制”这一术语。人们最初把体制作作为与制度或者说基本制度不同的概念,通常理解为制度的具体表现形式和管理制度。例如,《中国大百科全书》对经济体制的解释,是指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制度、原则和方式等等的总称,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②这种解释充分反映出当时中国改革目标的有限性,即改革并不是要改变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因此改革在一开始就存在着“底线”^③的限制。

由于中国的改革是“摸着石头过河”,“走一步,看一步,”改革的目标和边界范围并不是确定和清晰的,相应地作为改革对象的体制也就是一个内涵和外延缺乏严格界定的概念。这虽然有利于减缓改革启动的阻力,但同时也为改革的较快推进和深入发展设置了障碍。在整个1980年代,改革每进一步都要经过姓“资”姓“社”的意识形态争论,一些反对改革的人虽然是屡败屡退,但却也是屡退屡战,步步为营。因此,如何理解和界定体制概念,就不仅是学术的咬文嚼字,而是一个关系到改革性质和目标选择的重大实际问题。

二、体制概念的理论渊源及其局陷

关于体制概念早期的这种理解是从何而来的呢?

尽管体制是一个新的概念,但是对其理解却不可能脱离既有的思想理论环境。在改革启动时期,马克思主义几乎是唯一可用的理论资源,因此对这一概念的解释不可避免地要受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深刻影响。

马克思是第一位以制度为研究对象的经济学家。马克思对经济制度的研究是以社会形态的概念在关于历史发展各阶段的社会形态理论中展开的。社会形态是从社会总体的宏观视角对社会的结构及其特征进行的概括,它表达的是人类发展的各个不同的历史阶段体制的总体特征。社会形态包含着两个层次的系统结构:一是从整个社会系统来看的结构,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二是从经济系统来看的结构,是生产力、生产关系、生产方式三者之间的关系。这是一种系统—结构的分析方法。其中,经济基础是指整个经济系统(包括生产力、生产关系和生产方式三者),是连接社会的形态和结构与经济的形态和结构两个层次的中间环节,由于生产力与上层建筑的联系比较间接,生产关系和生产方式与上层建筑的关系更加直接和密切,因此,在实际的分析应用中经济基础更多的是被理解为生产关系和生产方式。在现代流行的经济学语境中,马克思的生产力就是生产技术和知识,生产关系就是经济制度,生产方式是社会经济的组织。

但是在马克思的著作中,生产关系和制度两个概念是平行使用的。那么在马克思的概念系统中制度与生产关系二者之间是什么关系呢?根据马克思对这两个词语的使用情况来理解:生产关系是指那些在社会生产过程可以再生生产出来的、不断重复的、稳定的经济关系,也就是经济主体之间的关

① 例如,词的体制是指:每首词都有个表示音乐性的调名,叫词调。每个词调都是“调有定句,句有定字,字有定声”,各不相同。词可分别以字数、节拍、音乐性质三种不同的标准分为不同类型的体制。

② 周太和《国民经济体制》,《中国大百科全书·经济学》第I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年版,第278-279页。

③ 佐牧《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底线”》,《经济研究》1990年第1期。

系规范和行为规则,即我们今天所说的制度;而马克思所说的制度则是指以法律形式反映和表现出来的生产关系。因此推断马克思认为,生产关系是制度的经济内容,制度是生产关系的法律规定。制度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应当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生产方式作为社会经济的组织是指社会经济的分工和协调方式。例如,商品生产方式就是依靠市场交换把专业化生产联结起来的一种社会经济组织形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就是建立在雇佣劳动基础上的商品经济。作为社会的经济组织形式,生产方式包含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作为矛盾依存的对立面,二者各自的变化不仅会引起对方的变化,而且会并且往往是首先引起经济组织和联系方式也就是生产方式的变化,并且会通过生产方式的变化作用于对立的另一方。因此,生产方式就不仅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二者共存的载体,而且也是联系二者相互作用的中介。

马克思最主要的著作《资本论》重点研究了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但是马克思并没有把制度作为一个独立的对象单独进行研究,资本主义制度的性质是在对资本主义经济运动全过程的分析中揭示出来的。这在马克思对普鲁东关于所有权概念的批判中得到了充分的表达“要想把所有权作为一种独立的关系、一种特殊的范畴、一种抽象和永恒的观念来下定义,这只能是形而上学或法学的幻想。”“给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① 也正因此,有学者认为,马克思的社会形态理论中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生产力、生产关系和生产方式等概念都是抽象的哲学概念,并不是经济学进行理论分析的工具。^② 更重要的是,马克思把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发展成了一对彼此对立的观念,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设想,完全是在与资本主义比较和对立的基础上提出来的,随着以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一对制度概念的高度意识形态化,在社会主义国家已经变得难于进行实证分析和探讨了。因此,改革的启动迫切需要一个与制度不同的新概念。

在体制概念形成的过程中,社会主义改革理论,特别是波兰经济学家布鲁斯的分权模式理论产生了直接的影响。布鲁斯在其名著《社会主义经济运行问题》(1970)一书中,开篇就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经济可以有不同的模式。^③ 他从社会主义是商品经济这一论断出发批判了排斥商品经济的斯大林模式,并以国家、企业、家庭三个层次上的决策状态为尺度,把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运行体制划分为军事共产主义、集权、分权和市场社会主义四种模式。虽然在意识形态观念中社会主义制度是不可动摇和不可触碰的,但是布鲁斯告诉人们体现经济运行状态的模式是可以选择的,这给了当时的中国人以极大启发。尽管布鲁斯并没有直接使用体制这一术语,但是他提出了社会主义国家经济运行的不同模式,而体现为模式的经济运行状态和方式与作为社会主义的制度显然是不同的事物,这就在事实上区分了体制、模式和制度三个概念。

1980年代比较经济学在中国开始广泛传播,对人们关于改革对象的理解具有重要的启发作用,也直接影响着人们对体制概念的理解。可以说,经济体制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学范畴,是比较经济学的发展和对计划经济体制的改革共同作用的产物。比较经济学是随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制度形成对立而出现的一个经济学科,因此早期的研究都是在“主义”概念下以所有制为重点进行比较研究。到了1960年代以后,一方面1950年代南斯拉夫实行自治制度拉开了社会主义国家改革大戏的序幕,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体制逐步突破了单一的斯大林模式,另一方面资本主义国家也由于凯恩斯主义的推行而日益脱离古典资本主义原始类型,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各自都呈现出了多样化的变型,比较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出现了重大的转变,这就是把世界各国进行资源配置的各种类型的经济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4页。

② 张曙光《制度·主体·行为——传统社会主义经济学反思》,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年版,第31页。

③ 中译本的原文是“经济运行的图式”。见F·布鲁斯《社会主义经济运行问题》,周亮勋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页。

行系统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对“具有特殊的经济功能的组织安排”、①决策机制、②协调机制、③决策的执行④等等进行比较研究。正是在这样的理论背景下,经济体制普遍被理解为社会进行资源配置的经济运行系统,⑤是“一个社会经济形态所采取的具体制度”,“是经济制度的某种表现形式”,是“资源配置的组织安排”,“是一个介于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范畴”。⑥

但是,对于体制概念的这种界定和表述的逻辑混乱和矛盾是显而易见的:首先,经济体制究竟是经济制度还是经济组织,是马克思的生产关系还是生产方式?这一类的表述中都是含混不清的;如果是同时包含着二者,对于为什么包含二者又缺乏应有的理论分析和恰当的界定。其次,这种流行的理解认为体制和制度两个概念之间存在着双重关系:一是形式和内容的关系,体制是制度的具体表现形式;二是制度决定着体制,制度是基本的,体制是具体的制度。对于体制与制度关系的这种解释,虽然适应了改革启动时期的需要,但是却存在着理论逻辑的严重缺陷,对改革实践的深入发展也带来了负面影响。从理论逻辑来看,体制被看作基本制度的具体表现和形式,制度是体制的内容和本质。然而,形式与内容、现象与本质这两对范畴都是相对的概念,具有状态依存的性质,作为表现形式和具体制度的体制与基本制度之间的界限是完全不确定的。事实上,任何一项制度安排,只要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实际的作用,而不只是一种抽象的原则和理念,不论它在整个制度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如何重要,必然就是一项具体的制度。因此随着改革的逐步推进和不断深入,改革范围的逐步扩大,越来越多的制度安排就被纳入了体制的范畴,而基本制度的边界则会被不断压缩,以致最终消失。因为,当把所有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都归入经济体制之后,经济制度就成了一个空洞抽象而没有实际内容的概念。⑦从中国经济改革的实践来看,由于用体制概念限定了改革的对象和范围,因此在社会的主流意识中潜藏着这样一种观念:需要改革的只是对资源配置发挥作用的经济体制,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无需改革的。因此每当改革遇到瓶颈亟待突破时,就会有人祭起坚持社会主义改革方向的大旗,挑起姓“资”还是姓“社”的争论,给改革设置障碍。很显然,对体制和制度关系的这种理解在理论上站不住脚,在实践中则是有害的。

三、体制概念及其与制度的区别

青木昌彦认为,“经济体制这个词在相当大程度上是不自觉使用的”。⑧ 英文中 institution、system、regulation、rule、constitution 等多个单词都具有中文制度一词的含义,在一定的语境中都可以翻译成制

① 见 J·库普曼和 J·蒙台斯《论经济体制的描述与理论和方法的研究》。转引自张仁德主编《比较经济体制学(修订版)》,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5 页。

② E·纽伯格、W·达菲《比较经济体制》,荣敬本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22 页。

③ 科尔奈把经济运行中经常起作用的协调机制分为行政协调机制和市场协调机制两类,每一类协调机制又有两种具体形态。见刘国光等《经济体制改革和宏观经济管理》,《经济研究》1985 年第 12 期。

④ A·林德贝克《新左派政治经济学》,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130-132 页。

⑤ 艾登姆是把资源如何分配作为区分和比较各种经济体制的主要依据。见艾登姆等《经济体制》,王逸舟译,三联书店 1987 年版。

⑥ 张仁德《比较经济体制学》(修订版),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8 页,第 34-35 页,第 34 页,第 35 页。

⑦ 例如,传统政治经济学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主要是指生产资料公有制、按劳分配和计划经济三大基本制度。改革初期首先否定了计划经济与社会主义的本质联系,接着分配理论和政策也发生了变化,所谓基本经济制度主要就是生产资料所有制了。但是随着所有制结构进一步调整和产权制度的改革,又有学者提出了“所有制手段论”。《中华工商时报》9 月 13 日报道“在‘中国经济学家论坛——‘所有制是手段还是目的’首届研讨会上,与会的经济学家一致认为,深化所有制改革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键,所有制理论要有重大突破。所有制是手段不是目的,应重新认识公有制为主体。”见《经济学家讨论所有制是手段还是目的问题》,《湖北社会科学》1993 年第 12 期。

⑧ 青木昌彦、奥野正宽《经济体制的比较制度分析》,魏加宁等译,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1 页。

度。国外不同学科和经济学的不同学派所使用的制度概念,虽然都被翻译成了制度,但其概念的实质和内涵并不完全相同,并且各有侧重。在新老制度经济学派以及由制度学派演变而来的演化经济学中的制度概念一般是用 institution。比较经济学的制度概念则使用了 institution 和 system 两个不同的单词,但是其中只有 system 在中文中才被译成体制,而 institution 一般只译成制度,不译为体制。这是因为,institution 是指创设或形成已久的法律、风俗、习惯等,同时含有机构、组织的意思,既可以表示制度总体,也可用于表达某一个单项制度安排,所以常常用于微观领域的制度,如产权制度、契约制度、企业制度等等。而 system 是指秩序、规律,同时含有系统、体系的意思,表达的是总体性的制度及其运行的某种状态和结果。事实上,也只有从系统的含义上来理解体制概念,才会存在不同的体制模式及其选择的问题,也才会有所谓转型的问题。正因此,笔者曾把经济体制定义为“一个经济机体为了配置资源和对其成员分配利益所必然具有的、组织协调内部各种经济要素和全部经济活动的一整套制度安排。”^①

从比较经济学研究的内容来看,体制是一个比制度内涵更丰富、覆盖范围更广的概念。上文已经提到,作为比较经济学研究对象的体制的内容,除了以所有制为基础的制度以外,还包括社会经济的组织和机制,甚至还把后者作为重点。^②然而,组织和制度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尽管组织离不开制度,并且要依靠制度确立其结构、激励其构成要素的行为以实现组织的整体目标,但是组织毕竟不是制度。组织是一个具有自身利益目标和行为能力的实体。制度作为社会行为的规范和标准,是群体的粘合剂,不仅作用于组织内部,而且作用于不同的组织之间。机制和制度更是不同的事物,机制是指一个系统的结构与功能之间内在的必然联系,是系统功能实现的特定的途径和方式,在社会经济中是在特定的组织结构和利益结构下各种经济主体的行为方式的相互作用及其结果。制度塑造着社会经济的结构,规定着主体的行动范围,但是并不直接决定主体究竟如何行为,因此也就不能直接决定经济运行的结果。显然,制度不同于机制,机制并不是制度。仅仅用制度系统或系统的制度来解释不足以涵盖体制的全部内容。

考察社会主义国家的转型实践,在起点上是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和目标则是建立现代市场经济体制。比较起点和终点可以看出,在这一过程中,不仅产权制度从单一公有制转变为多元产权制度的混合经济,经济调节机制从计划和行政命令转变成了市场,而且整个社会经济的存在方式和形态,包括组织结构、行为主体和利益关系,都发生了结构和性质上的变化。不仅出现了私营、个体和外资这些过去计划体制下没有的新的经济主体,而且原有的经济主体包括政府、企业和个人也都发生了重大变化,作为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主人的单位职工变成了国有企事业单位的雇员,作为集体所有制成员的人民公社社员和集体农庄庄员已经变成了私营企业主或个体经营者,政府的利益和行为目标以及政府和企业的关系都发生了非常显著的变化,作为集体经济代表的行为主体人民公社和集体农庄则消失了。这就意味着,转型中的体制指的是一个社会经济体的组织方式和存在形态,包括社会经济的结构、行为主体和调节机制,而不仅限于制度。

总结以上讨论,我们可以把经济体制理解为一个社会经济体为了自身的存在和发展而实行的一整套组织、制度和机制的总和,是包括社会经济制度、社会经济体的结构、行为主体和经济机制在内的一个经济运行系统。换言之,体制是一个社会经济体的存在状态和形式。可见,体制概念涵盖的范围大于制度,体制中包含了制度,但是又不仅限于制度,还包含着制度以外的组织、行为主体和机制等内容。

制度是指一定范围内所有行为主体共同承认和普遍遵守的关系规范和行为规则,并不是一种有

① 周冰《经济体制》,张卓元主编《政治经济学大辞典》,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77页。

② 例如,青木昌彦认为,构成体制的最小单位是各经济主体的行为(青木昌彦、奥野正宽《经济体制的比较制度分析》,魏加宁等译,中国发展出版社1999年版,第304页)。

形的存在物,而是社会经济的控制系统。体制与制度二者之间的关系,可以借用计算机专业的术语来打个比方。如果我们把组织和行为主体等实体性的存在看作是社会经济体的硬件,人们之间的关系和行为方式等无形的存在看作是软件,那么制度就是社会经济体这部计算机的软件系统,而体制则是包括软件和硬件在内的社会经济体这部计算机本身。

体制作为社会经济体存在的状态和形式,首先取决于它的组织和结构,而它的功能实现则依赖于调节机制,而组织和机制二者都与制度存在密不可分的关系。从这个角度来理解体制和制度二者之间的关系,类似于流通和交换的关系。前者是一个集合概念,后者是一个一般概念,流通也可以称为交换,但是只有交换的总和才能称为流通,一次交换是不能称为流通的。同样,制度是一般概念,既可以泛指一切制度,也可以指单项制度;体制是制度的集合概念,^①只能用于总体性的制度,即制度系统,单项制度是不能称为体制的。可见,流行的观念认为,经济制度是反映社会生产关系的本质概念,而体制是制度的具体形式或外在表现,^②显然是不恰当的。

至于制度经济学家广泛使用的制度结构、制度环境、制度框架、制度矩阵等概念,有的学者甚至在同一场合同时使用以上多个概念(例如诺思),尽管不同的学者赋予这些概念的涵义不尽相同,但都是在制度系统与整体状态的含义上来使用这些概念的,尽管大都没有经过严格界定。^③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理论研究对经济体制概念的需要具有客观性。

四、体制概念的理论意义及其特征

体制是一个整体性的概念。制度具有强制性、公共性和稳定性的特征。与制度相比,体制的显著特征则是整体性、协同性和更大的稳定性。体制作为整体的结构和功能一方面决定着其构成要素,包括各种制度安排、组织机构和行为主体的地位和作用;另一方面每一构成要素自身的性质和功能的实际发挥也都要受到体制总体状态的制约,服从体制整体功能实现的需要。体制的各个构成要素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这种由体制的结构决定的,为了实现体制整体功能需要的,各种要素之间的普遍而抽象的相互关系,反映着体制自身的本质特征和基本原则,构成体制的宪法性秩序。青木昌彦在《经济体制的比较制度分析》中突出地强调了体制内的制度之间的互补性,影响着所有构成要素和微观主体的行为方式和功能的发挥。制度的稳定性来源于环境的相对稳定和人的思维对经验和习惯的依赖。凡勃仑认为,人们总有长期坚持原有习惯和制度的惰性。^④体制因各种制度之间的协同作用而产生的逻辑一致性,因此具有比制度更强的稳定性。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体制是固定不变的。体制既有一定的韧性,又有一定的可塑性。一方面,体制为维护自身的稳定和秩序,会对单项制度安排的变动和个别主体行为方式的改变加以抑制和排斥;另一方面,随着外部条件包括自然禀赋、人口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政治文化和社会关系、国际环境等等的变化,体制也会做出一定的适应性调整。由于不同模式的体制的内在结构和宪法性秩序的不同,其可塑性和灵活适应性有着巨大的差别,因此,其稳定性和维持自身存续的能力也就大相径庭。

概念是认识的工具和思维发展的阶梯。概念的区分、严格和精确化是认识深化的必然结果,是理论发展的必须。严格区分体制与制度两个概念主要有两个方面的意义:一是为认识和分析体制的内

① 青木昌彦、奥野正宽《经济体制的比较制度分析》,魏加宁等译,中国发展出版社1999年版,第1页。

② 例如,卫兴华、顾学荣主编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管理类专业教材《政治经济学原理》,经济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见该书第301页。

③ 例如,林毅夫把制度结构“定义为一个社会中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制度安排的总和”(《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理论: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载《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刘守英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378页)。

④ 凡勃仑《有闲阶级论》,蔡受百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139-140页。

部结构打开了大门。既然体制是由一整套制度构成的,是一个制度系统,它就必然会具有一定的结构,其中就会存在各种不同的制度类型,存在着各种制度安排之间的多种类型的复杂的相互关系。只有深入探究各种不同的制度类型,不同制度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才能深入到体制结构的内部,揭示其内在的作用机理。二是有利于制度变迁理论研究进一步深化。因为对不同制度类型的区分,正确地理解各种制度在体制中的不同地位和作用,能够直接促进对于各种制度安排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相互作用的不同方式的认识深化,从而推动制度变迁理论的发展。

The Difference Between Institution and System

Zhou Bing

Zhejia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Hangzhou, 310018

Abstract: Economic system is widely popular for adapting to the reforms needed. It refers to a social economy for its own existence and development and execute a set of organization, system and mechanism, is the state and form of social economy. The system can be used as institution sometimes, but it covers a larger range than the institution and also includes the institution organization, behavior body and mechanism etc. . The strict distinction between system and institution is the need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ransition Economics, for opening the door of the understanding and analysis of the institutional internal structure, but also conducive to further deepening the research about institutional change theory.

Key words: system, institution, concept definition, system characteristics

(责任编辑: 柏培文)